《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83. 藉誓章確立的申索

- (1) 即使債權證明表已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認為有需要,仍可要求以訂明格式作出的誓章核實任何債權申索。 (見表格 63B)
- (2)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該誓章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獲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任何人面前宣誓作出。

(1992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